

5-7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壹、契約轉換及限制規定

一、保險契約的轉換

- (一)要保人投保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滿 1 年以上或復效後經過期間滿 1 年以上或距前次轉換生效日滿 1 年以上且契約有效者，得依照本規定，申請將原契約轉換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稱轉換後契約），惟 110 年 4 月 9 日前投保「安心小額終身壽險」（險種代號 W08-W15），得不受該限制，轉換為 110 年 7 月 1 日起銷售之「安心小額終身壽險」（險種代號 W16-W19）。
- (二)契約轉換係指不同保險種類間的轉換。
- (三)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本契約轉換規定，以及相關契約變動通知書，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二、契約轉換後的效力

- (一)契約經本公司同意轉換後，原契約於轉換後契約生效時起即行消滅，有關保險單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的規定辦理。惟要保人得於契約轉換後十日內申請撤銷，經本公司同意後溯及契約轉換日契約恢復原狀。
- (二)轉換後契約受益人屬性與原契約不同者，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須另行指定，否則視為未指定；轉換後契約受益人屬性與原契約相同者，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仍以原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為準，免另行指定，其已指定新受益人者，視為申請變更受益人，仍為有效。

三、轉換後契約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的計算

轉換後契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同，且投保年齡須符合轉換後新保險投保年齡之規定。

四、契約轉換採取保額相等原則

- (一)轉換前後新舊契約保額採相等原則，計算應補收或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 (二)要保人同時申請契約轉換及保險金額變更，本公司處理順序為：先辦理契約轉換，再辦理保險金額變更。

五、轉換前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轉換前原契約若有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申請轉換時須先清償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

六、主約、附約特別規定

- (一)主約、附約之間不得互為轉換。
- (二)主契約始得申請契約轉換，附約不得申請契約轉換。
- (三)有附約之主契約申請契約轉換，其附約維持不變。但不得轉換為不得

附加此附約之保險種類。

七、契約轉換之限制：

- (一) 不得轉換至已停售之險種。
- (二) 轉換後契約以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為限。
- (三) 低保險給付係數（保險給付係數=保險給付總額÷投保金額）之保險種類不得轉換至高保險給付係數之保險種類。
- (四) 低預定利率之保險種類不得轉換至高預定利率之保險種類。
- (五) 不同分紅方式之保險種類間不得互轉換。
- (六) 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不得辦理轉換：
 1. 有預繳保險費或欠繳保險費未清償者。
 2. 原契約已繳費期滿或免繳保險費者。
 3. 停效契約、失效契約。
 4. 有理赔紀錄或正申請理赔契約。
 5. 辦理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或一次納費契約。
 6. 距上次轉換生效日未滿一年者。
 7. 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 (七) 如保險契約條款另有規定者依其約定。

八、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應檢附之文件

- (一) 保險單。
-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
- (三) 契約變動通知書（終身死亡險改為生存保險或生死合險，需攜帶印章填寫契約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指定生存、滿期或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備註：1. 原險種已繳費月數、應繳費月數，不得大於或等於新險種之繳費期滿月數。

2.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須符合變更後險種年齡上、下限規定。

貳、繳費年期變更及限制規定

一、保險契約繳費年期的變更

- (一) 要保人於其投保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照本規定，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申請將原契約繳費年期變更為本公司同一險種較短之繳費年期繼續投保(以下稱變更後契約)。
- (二) 變更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本契約繳費年期變更規定，以及相關契約變更申請書，均屬變更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二、變更後契約的效力

契約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後，原契約於變更後契約生效時起即行消滅，契約變更後有關保險單的權利義務悉依變更後契約的規定辦理。惟要保人得於契約變更後十日內申請撤銷，經本公司同意後溯及變更日契約恢復原狀。

三、變更後契約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的計算

變更後契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同。但投保年齡須符合變更後繳費年期保險年齡上、下限規定。

四、繳費年期變更採取保額相等原則

(一)繳費年期變更前後新舊契約保額採相等原則，計算應補收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二)要保人同時申請契約繳費年期變更及保險金額變更，本公司處理順序為先辦理繳費年期變更再辦理保險金額變更。

五、變更前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變更前原契約若有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申請變更時須先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保險單借款本息得先不清償，惟其借款本息視為變更後契約之借款。

六、主約、附約特別規定

有附約之主契約申請繳費年期變更，其附約維持不變。

七、繳費年期變更之限制：

(一)變更後之繳費年期不得長於原契約之繳費年期。

(二)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不得辦理變更：

1.有預繳保險費或欠繳保險費未清償者。

2.原契約已繳費月數或應繳費月數大於或等於變更後契約之繳費期滿月數者。

3.停效契約、失效契約。

4.有理賠紀錄或正申請理賠契約。

5.辦理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或1次納費契約。

6.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三)如保險契約條款另有規定者依其約定。

八、要保人申請繳費年期變更時，應檢附之文件

(一)保險單。

(二)要保人國民身分證。

(三)契約變動通知書。